

#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冯德雄\_\_\_\_\_

夏新平\_\_\_\_\_

吴德军\_\_\_\_\_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